

秀山新区综合医院（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4月29日，马鞍山市秀山医院总务科在线主持召开秀山新区综合医院（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咨询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共6名，会议邀请3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技术组。与会代表观看了现场照片，在听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项目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后，审核并核实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了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秀山新区综合医院项目由原马鞍山市市立医疗集团投资建设，位于马鞍山市东部，北至湖南东路、西至秀山湖东三路、东至向秀路、南至桃李山路区域。院区已建成1栋医疗综合楼及1栋住院楼。一期设床位600张，一期总投资63387.98万元。

一期工程不设燃气锅炉房，无锅炉废气产生；项目*供热等由电力设备提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1年5月24日取得马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秀山新区综合医院立项的批复》（马发改函[2011]14号）。

2012年7月委托安徽师范大学编制完成《马鞍山市市立医疗集团秀山新区综合医院环境影响报告书》；2012年9月10日取得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马鞍山市市立医疗集团秀山新区综合医院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马环审[2012]50号）。

项目于2012年10月开始施工建设，2020年8月完成一期建设并投入运营。2020年8月14日，马鞍山市秀山医院取得了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排污许可证》。

2022年2月25日，完成水污染源在线系统验收。

（三）投资情况

工程总投资589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525万元，占总投资0.89%。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项目一期验收，验收内容为一期主要建设工程、环保工程、配套工程及各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医院涉及的放射设备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变动主要为：一期工程不设燃气锅炉房，无锅炉废气产生；项目的供热等由电力设备提供；二氧化氯发生器消毒变更为采用单过硫酸氢钾消毒粉。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变更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分为医院病区污水和其他废水。其中医院病区污水主要是门诊、急诊、病房、治疗室、各类检验室等处排出的生活废水和医疗废水；其它污水主要有食堂、洗衣房的生活污水、餐饮废水和洗衣废水等。

医院产生的废水排入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废水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马鞍山东部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院区污水处理站建设为地下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设置COD、pH、流量计、数采仪等在线监测设备。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食堂油烟、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

项目食堂安装使用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CEP）的油烟净化器，经净化后的食堂烟气从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出。污水处理站所有处理设施均设置在地下，地面接触环境池体进行加盖，周围做绿化处理，同时地下污水站设置通风设备，产生的污泥及时清运。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水泵噪声、食堂油烟净化装置风机噪声、发电机噪声、中央空调冷却塔噪声、门诊部社会噪声和停车场交通噪声。

根据噪声源的特性及其产生位置，项目建设采用减振隔音、材料消音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有效缓解项目建设对声环境的影响，对于发电机噪声，由于发电机只是作为备用电源使用，平时较少运行，因此其噪声影响是偶然的，非连续

的。对于发电机噪声，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防治措施：将发电机布置在专门设备房，同时对发电机房进行完全封闭处理；中央空调冷却塔安装于门诊楼平台的顶楼，选用低噪声冷却塔，且在基部安装减振垫。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病人和门诊部产生的医疗废弃物；住院部及医院各部门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

(1) 医疗废物：院区通过在病房、诊室、手术室及其他产生的医疗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贮存间，并定期送往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卫生填埋；

(3) 污泥：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暂存污泥池经压滤装袋后交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秀山新区综合医院（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验收检测期间（2022年4月18-19日），委托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厂界恶臭气体、污水处理站进出口水质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

1、废水

医院产生的废水排入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采用二级生化处理+单过硫酸氢钾消毒粉消毒工艺。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经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出口浓度可以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气

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污水处理站所有处理设施均设置在地下，地面接触环境池体进行加盖，周围做绿化处理。

根据监测结果，无组织废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医院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废

医疗废物及污泥分类收集委托资质单位合理处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卫生填埋。

五、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结论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及其批复中要求建设的相应环境保护设施，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和使用。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可达标排放，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及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综上所述，本项目已具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六、后续建议

(1)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确保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意识，提高设备的完好率，杜绝非正常排污事故的发生。

(2) 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加强日常自行监测。

(3) 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及要求进行分类医疗废物的储存、运输及管理工作。

(4) 随着医院的发展及建设；后期医院规划二期建设结束，将进一步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完善后续相关环保手续。

